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7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六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鲁高速股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374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96%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	合规申购金额	157,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7%	最低申购价位	1.85%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100,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1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19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7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2024年11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4.9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9,100	15,000	0.3597%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无
					199,100	30,000	0.719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100%	4.31%	以联合承租人形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190.0986	190.0986	0.004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7DJBYK5U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金丽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1601室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36.84	5.72	5.72	131.12	14.13	12.48
		2024年三季度	363.37	15.68	15.68	347.69	19.48	16.57
2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01,311.05	175,332.19	144,232.19	25,978.86	3,579.97	902.14
		2024年三季度	189,277.45	160,782.68	136,082.68	28,494.77	7,174.89	2,515.92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一: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3、承租人二: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租赁物价值:壹佰玖拾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以联合承租人形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综合授信,即人民币30,000万元(敞口)。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72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简称“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签署的《康佳智能滚筒生产线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主体可就协议所涉内容另行签订更为具体的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届时另行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

2、《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本公司经过履行上市公司审批流程后生效。《合作框架协议》还需提交本公司董事局审议。《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具体项目,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实施方案可能和《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最近三年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本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5),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本公司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合资公司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战略调整,聚焦消费电子和半导体主业,未再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一、合作框架协议概况

近日,本公司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致力于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以长远发展为共同目标,共建康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在南京江北新区投资15亿元建设康佳智能滚筒洗衣机项目,项目总投资将在项目经营期内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批次投入。

《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本公司经过履行上市公司审批流程后生效。《合作框架协议》还需提交本公司董事局审议。《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具体项目,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实施方案可能和《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南京江北新区是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隶属于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开发建设、产业发展、企业招商、服务及管理等全面运营工作。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近三年未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本公司和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

(二)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拟在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康佳智能滚筒洗衣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台洗衣机项目

2、投资总额:15亿元

3、项目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建设内容:使用约11万平方米工业载体,规划建设制造、产品研发、生活服务、产业服务、销售展示中心等功能区,最终形成年产200万台滚筒洗衣机的产能规模,项目在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经营期不低于15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项目总投资将在项目经营期内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批次投入。

(三)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本公司经过履行上市公司审批流程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本公司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白电业务发展。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业务也不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主体可就协议所涉内容另行签订更为具体的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届时另行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

(二)《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办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本公司经过履行上市公司审批流程后生效。《合作框架协议》还需提交本公司董事局审议。《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具体项目,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实施方案可能和《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本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5),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本公司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合资公司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战略调整,聚焦消费电子和半导体主业,未再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二)在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康佳智能滚筒生产线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1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28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7日将412,448,910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的31.78%)由“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本次过户前,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上市公司525,371,410股(占总股本的40.47%)转增股票。本次过户完成后,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上市公司112,922,500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8.70%),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划转至其他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的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重整战略投资人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4年11月27日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重整财务投资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自2024年11月27日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为执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拟转增约717,254,498股,中国结算实际转增717,254,468股,公司总股本由580,772,873股增至1,298,027,341股。其中,转增的股票中525,371,410股(占总股本的40.47%)全部登记至管理人专用账户,后续将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202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7日将307,713,178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的23.71%)由管理人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同日,管理人向64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了合计104,735,732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的8.07%)。本次过户完成后,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上市公司112,922,500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8.70%),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划转至其他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具体过户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推进情况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

2024年11月27日,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向重整战略投资人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186,046,512股,该等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向重整财务投资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46,296,296股、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15,185,185股、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60,185,185股,该等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期限为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的证券账户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86,046,512	14.33%	重整战略投资人,限售期限为36个月
合计			0	0.00%	186,046,512	14.33%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05·煜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8,537,037	0.66%	重整财务投资人,限售期限为12个月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煜泰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37,759,259	2.91%	
合计			0	0.00%	46,296,296	3.57%	
3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5,185,185	1.17%	重整财务投资人,限售期限为12个月
合计			0	0.00%	15,185,185	1.17%	
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雅义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6,666,668	1.28%	重整财务投资人,限售期限为12个月
		北京银河力鼎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9,259,259	0.71%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4,629,629	0.36%	
		北京雅良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9,259,259	0.7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煜泰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7,407,407	0.57%	
		太仓源坤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6,490,741	0.5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6,472,222	0.50%	
合计			0	0.00%	60,185,185	4.64%	
总计			0	0.00%	307,713,178	23.71%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的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重整战略投资人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4年11月27日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重整财务投资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自2024年11月27日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向64户债权人过户转增股票

2024年11月27日,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向64户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了合计104,735,732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的8.07%)的过户,该等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186,046,5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解决前述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因重整后续程序性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6、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近期,南一农集团管理人会同相关方积极推进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宜,截至2024年11月2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1.75%;累计司法冻结20,409,6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1.16%;累计轮候冻结48,21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0.0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5号文同意注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1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7.0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安排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即1,600,400股,获配金额为43,338,832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5元(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31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8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26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8,347.0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276.44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本次发行保荐承销费4,973.1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98.00万元; 3、律师费用800.00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566.9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32.53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	028-878880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迟明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03人,代表股份348,502,6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538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2人,代表股份762,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1%。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2人,代表股份762,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拟任董事、部分拟任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348,356,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82%;

反对 1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0%;

弃权 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8927%;反对1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376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31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7,75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8%。

表决结果:通过,迟明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王其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7,758,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

表决结果:通过,王其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7,758,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4%。

表决结果:通过,刘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吕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7,758,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0%。

表决结果:通过,吕永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选举刘长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7,758,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0%。

表决结果:通过,刘长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肖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47,80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10%。

表决结果:通过,肖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刘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